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，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本届董事会提名方仁德先生、李国伟先生、梁子权先生、陈卫东先生、陆军先生、丁继华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提名古群女士、张亚普先生、沈小燕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陈忠逸、羿岳峰、沈小燕

2020 年 9 月 25 日